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人〔2019〕44号

关于建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推动服务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提升我校服务业发展水平，加强服务教师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建立学校推动服务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- (一) 学习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文件;
- (二) 审议学校服务教师的有关制度办法;
- (三) 研究、解决服务教师工作的具体措施;
- (四) 有关部门通报推进服务教师的工作情况;
- (五) 听取教学科研单位对改进服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;
- (六) 其他与服务教师相关的事项。

二、机制组成及职责分工

(一) 联席会议成员

联席会议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召集人，校长办公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工会办公室、图书馆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、各教学科研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为成员。

(二) 职责分工

校长办公室：协调校领导推进服务教师工作的重点事项；配合做好联席会议组织工作等。

人事处：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，督办联席会议交办事项。

其它各部门：各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所承担的推进服务教师工作的事项，落实推进服务教师相关工作。

各教学科研单位：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；审议学校出台的相关文件；对学校服务教师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分工作会议、专题会议两种类型：

（一）工作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在每年年初召开。学校各推进服务教师工作联席会议部门负责人参加。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1、学习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；2、讨论学校出台的相关制度；3、总结上一年度全校服务教师工作；4、分析学校推进服务教师工作发展形势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等，部署当年推进服务教师工作等。

（二）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，分别在每年3月和每年9月召开。专题会议由召集人组织召开，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参加。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1、总结研究上学期推进服务教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；2、相关工作部署安排；3、研究解决推进服务教师工作中的问题；4、有关部门关于服务教师工作的通报；5、听取教学科研单位和教师意见建议等。

联席会议应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形成会议纪要。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确定落实事项的牵头单位和配合

单位。牵头单位应制定落实事项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及时报告相关落实情况。配合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具体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服务教师工作，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处室会议要有专题研究服务教师工作，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落实服务教师工作。

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

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学校服务教师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和，加强沟通，紧密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解决教师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确保各项服务教师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9年11月19日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